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100020

邮编: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010-58137799 (总机)  
58137711

传真 (Fax): 010-

网址 (http):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yanhong.peng@dentons.cn](mailto:yanhong.peng@dentons.cn))

电子邮箱 (E-mail):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将原定2021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地点变更为北京金陵饭店三楼会议厅。除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三) 2021年5月30日10: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京金陵饭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主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49,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95%。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的5名董事、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 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4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4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4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4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4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4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4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4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经查验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逐项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分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计票人王树营、李强）、监票（监票人王刚、管长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彦法

见证律师:

施刚

2021年5月30日